

花蓮縣 108 年度特教月「洄瀾愛·無障礙」系列活動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8 條及第 46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
- (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 條。

二、目的

- (一) 培養特殊教育學生休閒技能與藝術創作能力，提供展現自我、多元發展之機會，以達身心均衡發展之目標。
- (二) 透過活動多元之安排，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藝術創作、參與競賽及展覽解說等機會，拓展其生活經驗，進而能從中看見自身的優勢，建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信與勇氣。
- (三) 透過得獎作品展出，呈現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於藝術方面之優異表現，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尊重及關懷。
- (四)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與他人互動之機會，透過闡述創作理念、過程及成品，增進其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以實現融合教育之願景。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六、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小。

七、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2 月 25 日（星期三）止。

八、辦理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九、參加人員：詳見活動實施計畫。

十、系列活動內容

(一) 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詳見附件一）。

(二) 我有特「藝」功能－特教影像展（詳見附件二）。

十一、活動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 108 年度特教月「洄瀾愛·無障礙」系列活動（一）

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展現自我的機會，培養休閒技能，開闊其創作視野，提昇攝影及美術創作水準，讓孩子們一藝在身，精彩一生。
- （二）以繪畫及攝影創作為媒介，透過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等特殊孩子獨特的眼光及角度，詮釋友誼及生活中隨處可得的美好瞬間，呈現創意，並於創作過程中感受快樂與成就感。

二、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比賽主題：參賽學生由「我的朋友」、「最美好的日子」兩個主題中任選一個主題，以繪畫或攝影方式進行創作。

四、比賽規則

（一）繪畫作品徵件比賽

1. 作品規格：以八開圖畫紙為限。
2. 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色鉛筆、綜合應用皆可。
3. 每人參賽件數至多五件為限，並於作品背面貼妥作品報名表（如附件三）。

（二）攝影作品徵件比賽

1. 作品規格

- （1）使用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
- （2）拍攝作品彩色或黑白皆可，但不得改變原始影像、翻拍拷貝、裁切格放、人工加色、電腦合成等。

(3) 照片畫素大小：600 萬畫素以上。

(4) 檔案格式：以 JPG 格式為主，可另提供 RAW 或 TIF 等原始格式檔，以利輸出大圖或後製處理。

2. 每人參賽件數至多五件為限，且需繳交作品光碟片（相片電子檔，傳統相機拍攝者請至相館將底片掃描為電子檔），標明姓名、作品名稱及簡要敘述拍攝意涵與對應主題，並填妥作品報名表（如附件三），每件作品 1 張。

五、參加辦法

(一) 請填妥作品報名表（可影印使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裝後，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將作品逕送（寄）吉安國小資源班（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信封上請註明「花蓮縣 108 年度洄瀾愛·無障礙繪畫、攝影比賽小組」收。

(二) 可由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統一送件，或由各參賽者個別自行送件。

六、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七、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

八、評選辦法

(一) 分組方式：攝影、繪畫兩類作品各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收件，身心障礙類分國中、國小及學前三組，資賦優異類分國中、國小兩組，合計十組進行評選。

(二) 評審方式

1. 攝影、繪畫兩類共十組，各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五名，共計 80 名。

2. 評分標準

(1) 繪畫類評比項目：主題表現 30%、創意發想 30%、繪畫技巧 20%、素材運用 20%，評審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加總後，依總分高低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總分同分時依主題表現、創意發想、繪畫技巧、素材運用依序比。

(2) 攝影類評比項目：主題表現 30%、創意發想 30%、技巧(含構圖) 20%、攝影品質 20%，評審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加總後，依總分高低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總分同分時依主題表現、創意發想、技巧(含構圖)、攝影品質依序比。

(三) 每人參加件數單類上限 5 件，惟單類項目取最優成績給獎，不重複給獎。

九、獎勵辦法

(一) 優勝獎：攝影、繪畫兩類各五組，每組前三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合計 30 名。

(二) 佳作獎：攝影、繪畫兩類各五組，每組各取五名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合計 50 名。

十、注意事項

(一)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獲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歸花蓮縣政府收藏，不定期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未得獎之作品，於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另退回。

(二) 獲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獲獎作品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展覽或於業務宣導上採用及推薦媒體發表時，不另支費用。

(三) 參賽作品皆須為投稿本人的合法作品，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 攝影、繪畫作品若涉及肖像權法律問題，需自行處理，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五)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同意主辦單位得就其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

(六) 凡參加者，均視為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附件二

花蓮縣 108 年度特教月「洄瀾愛·無障礙」系列活動（二）

我有特「藝」功能－特教影像展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透過得獎作品展出，呈現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於藝術方面之優異表現，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尊重及關懷。
- （二）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他人互動之機會，透過闡述創作理念、過程及成品，增進其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呈現推動融合教育之歷程與成果。

二、活動日期

- （一）開幕茶會暨頒獎典禮：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暫定），頒發得獎人獎狀獎品，得獎作品作者於現場解說並與參觀人員互動。
- （二）展出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2 日（星期日）。

三、活動/展覽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一樓中庭。

四、參加對象

- （一）參與本縣 108 年度特教月「洄瀾愛·無障礙」系列活動（一）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得獎學生及其師長、家長。
- （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 （三）社區民眾。

(附件三)

花蓮縣 108 年度特教月「洄瀾愛·無障礙」系列活動(一)
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 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參賽組別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年 班)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敘述 (100 字內為限)		
參賽同意事項	得獎作品之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本表請填妥後浮貼於作品背後，並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